

裁军谈判会议

16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小组的决定草案

裁军谈判会议

1. 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23 条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小组(下称“小组”), 负责制订一项内容有力并逐步实施的工作计划。
2. 还决定任命厄瓜多尔大使路易斯·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先生为小组主席, 澳大利亚大使彼得·理查德·伍尔科特先生为副主席。
3. 又决定, 根据本会议议事规则以及 1990 年届会期间就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所作的决定(CD/1036), 小组应向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以及应本会议邀请作为观察员参与 2013 年届会工作的感兴趣的非成员国开放。
4. 要求小组在其工作中比照适用本会议议事规则。具体而言, 小组应按照本会议议事规则第 18 条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其工作和通过其决定。
5. 还要求小组在 2013 年届会的剩余时间内召开会议, 其时间表应由小组主席与本会议主席协商后确定。在 2013 年届会与 2014 年届会之间的闭会期间, 经本会议卸任主席和候任主席同意, 小组主席可召集非正式协商, 以筹备小组 2014 年的工作。根据以上第 3 段, 此类非正式协商应向本会议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开放。
6. 又要求, 如果小组无法在 2013 年届会期间完成其工作, 它应按照本决定在 2014 年届会期间继续其工作, 条件是本会议成员国这样决定。
7. 请小组主席定期向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报告小组的工作进展, 并应本会议主席的要求向全体会议报告。小组主席将向本会议主席提交小组工作最后报告。在此基础上, 并按照议事规则第 29 条, 本会议主席将拟订本会议工作计划, 供审议和通过。